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5

問題編號

26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的預算，在 2009-2010 年度將較 2008-2009 年度修訂預算增 123.4%，即 1.355 億。當局指這是由於開設 2 個職位、增撥款為多個部門及資助機構採購節能裝備，以及推廣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等等。

請分項列出上述項目將增加的撥款，以及該兩個新設職位的職責。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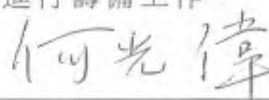
2009-10 年度的撥款增加 1.355 億元，有關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項目	百萬元
(a) 開設2個職位	0.8
(b) 增加撥款為多個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採購節能設備	130.0
(c) 推廣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以及填補職位空缺	4.9
(d) 1個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	0.6
總額	136.3

上述部分增加的開支，因 2 個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已經完成及機器和設備所需撥款有所減少而得以抵銷（即減去 80 萬元）。換言之，該項撥款淨增加 1.355 億元（即 1.363 億元減去 80 萬元）。

兩個新職位將負責就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進行籌備工作。

簽署：



姓名：

何光偉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8.3.2009